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库〔2023〕30号

关于《昌吉州本级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操作 暂行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自治州各商业银行、政策性银行：

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州本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，建立健全科学规范、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，经州人民政府审议，昌吉州财政局印发了《昌吉州本级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操作暂行办法》，办法中明确了专户资金范围、存放银行条件、操作流程、评分指标体系等。在推进实施过程中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参考其他地州做法，经12月4日州长办公会研究，就相关事项进一步补充通知如下：

1、州本级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存放的参与范围是：在昌吉市境内设有分支机构，拥有独立开展业务资格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国有或国有控股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。

2、资金存放银行要依法依规开展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业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未按规定和承诺办理相关业务，造成专户资金风险或损失的，存放银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相应的损失，州财政局可视情节轻重，采取暂停资金存放业务、取消分配额度、收回已经存放资金等措施。

3、中标的资金存放银行应向州财政局出具廉政承诺书，承诺不得向州财政局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，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州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戚的业绩、收入挂钩。凡发现资金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，州财政局将及时收回资金，并在3年内取消该银行参加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的竞标资格。



抄送：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州金融办，人民银行昌吉州分行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昌吉监管分局，本局相关科室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3年12月15日印发
